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权，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5、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6、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

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行为发生。

6、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定价的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担保。监事会认为：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同时继续加

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